

试卷代号:1230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7—2008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广告法规与管理 试题

2008 年 7 月

| | | | | | |
|----|---|---|---|---|----|
| 题号 | 一 | 二 | 三 | 四 | 总分 |
| 分数 | | | | | |

| | |
|----|-----|
| 得分 | 评卷人 |
| | |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 广告行业自律
2. 广告监督管理体制
3. 广告管理法律
4. 广告证明和广告审查制度
5. 临时性广告经营

| | |
|----|-----|
| 得分 | 评卷人 |
| | |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10 分)

1. 广告行业自律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_____, _____
和 _____ 原则。
2. 广告审查主管机关对广告内容审查的程序,主要包括 _____、
_____、_____ 三个阶段。
3. 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广告市场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责
任种类有 _____、_____

_____ 和罚款。

| | |
|-----|-----|
| 得 分 | 评卷人 |
| | |

三、简答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 中外合资、合作广告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广告监督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 | |
|-----|-----|
| 得 分 | 评卷人 |
| | |

四、案例实务(共 35 分)

北京某工贸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 205 室)在上海多家电视台发布所谓“助学器”广告,称:短期内配戴者的记忆力可提高 80%—400%,产品获中国专利并获专利技术博览会金奖。该公司未在当地办理营业执照,还在上海建立销售网点销售产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证,其广告内容不仅与《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所核准的内容不符,而且有许多不科学、不真实和夸大之处。现有询问笔录、电视样带、《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等证据为证。

要求:请起草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广告处字【2007】第 00001 号

当事人:北京某工贸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 205 室

试卷代号:1230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7—2008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广告法规与管理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8 年 7 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 广告行业自律: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通过自行制定广告章程、公约和会员守则等方法、进行自我约束、自我限制、自我协调和自我管理、使其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2. 广告监督管理体制:是广告管理过程中管理主体的组织形态,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法规运行的整体。

3. 广告管理法律:是指调整国家广告监管机关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以及广大消费者之间由广告活动而引发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广告证明和广告审查制度:是指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要按照广告审查制度的要求,审查广告主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广告形式是否违法,审查广告程序是否合理等,否则将相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5. 临时性广告经营:是指某项活动的主办单位,面向社会筹集资金,并在活动中为出资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行为。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10 分)

1. 守法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2. 申请 审查 审查决定

3. 停止发布广告,公开公正 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三、简答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 中外合资、合作广告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答: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除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资广告公司一般资质条件外,(2 分)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营各方必须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以经营广告业务为主的企业法人。(3 分)

(2)能够引进国际先进的广告制作技术和设备;(2 分)

(3)具有市场调查、广告策划和广告效果测定等能力;(2 分)

(4)能够在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培训中国职员;(3分)

(5)注册资本不低于30万美元,且外方投资比例不高于中方。(3分)

2. 广告监督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答:(1)依法行政的原则;(3分)

(2)以政策为指导的原则;(3分)

(3)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3分)

(4)协调与服务的原则;(3分)

(5)综合治理的原则。(3分)

(每小题只答要点没有展开说明的各要点酌情扣1—2分)

四、案例实务(共35分)

答:××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广告处字【2007】第00001号

当事人:北京某工贸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205室

经查:北京某工贸公司在上海多家电视台发布所谓“助学器”广告,称:短期内配戴者的记忆力可提高80%—400%,产品获中国专利并获专利技术博览会金奖。该公司未在当地办理营业执照,还在上海建立销售网点销售产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证,其广告内容不仅与《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所核准的内容不符,而且有许多不科学、不真实和夸大之处。现有询问笔录、电视样带、《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等证据为证。(10分)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管理条例》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违背了《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10分)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该工贸公司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

2. 处罚款××万元;

3. 由于在上海市销售产品,而未在当地办理营业执照,处罚款2万元。(10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5分)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